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33,3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0,666,732股。

根据上述预案内容，董事会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3,3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66,732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3,38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666,73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